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危废处理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02 号

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8588293H）：

报来的《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危废处理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危废处理线技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209-442000-04-02-167149，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面）（中心坐标：东经 113°26'38.244"，北纬 22°42'33.260"），技改扩建后全厂用地面积 32493.1 m²，建筑面积 33599.58 m²，不新增劳动定员。含镍废液在现有处理规模（2000 吨/年）不变的基础上，对含镍废液处理进行工艺技术改造；取消废印刷电路板综合利用系统；在不改变现有废磷酸处理规模（5000 吨/年）及工艺的基础上，废磷酸处理类别增加 HW34（900-303-34）1 类；调整退锡废液处

理、含镍废液处理、含铜废液处理的蒸发系统；综合废水处理区的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和冷凝水处理系统统一改为一套“砂炭过滤+离子交换+RO”处理系统；生化废水处理系统的处理工艺改为“絮凝沉淀+水解酸化厌氧池+A-O生化池+芬顿反应器+一体化接触氧化池+MBR池”。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综合废水处理区新增废水 $61873.116\text{m}^3/\text{a}$ ($187.49\text{m}^3/\text{d}$)，技改扩建后综合废水总水量为 $144982.306\text{m}^3/\text{a}$ ($439.3\text{m}^3/\text{d}$)，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增大至 $580\text{m}^3/\text{d}$ ，综合废水处理区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后全部回用于工艺用水、清洗用水、冷却循环水用水，不外排。

技改扩建前后生化废水处理区的废水量（ $55799.51\text{m}^3/\text{a}$ ， $169.09\text{m}^3/\text{d}$ ）和生化废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规模（ $280\text{m}^3/\text{d}$ ）不

变。生化废水处理区废水经处理达到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水标准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二者中较严值后排入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之后排入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含镍废液处理中和、离子交换树脂洗脱过程废气的氨和硫酸雾，废磷酸处理中和过程废气的硫酸雾和氨，结晶过程废气的颗粒物，废磷酸储罐废气的硫酸雾、氨水储罐区废气的氨，硫酸储罐区废气的硫酸雾，MVR不凝气的硫酸雾和氨，二效蒸发器不凝气的硫酸雾和氨均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酸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应按照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223m的大气环境防

护距离（自厂界向外延伸 223m 的区域），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基础减震和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污泥、蒸发浓缩液、废离子交换树脂、含镍废渣、废渣（废磷酸处理）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采用专用运输工具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厂区设置盲沟和围堰，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

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9日

